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07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2名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2名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30名

2023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578.08万元

2023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969.24万元

2023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91.31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房地产业(房地产)、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7家，主要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27.04万元(未审数)

2024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434.10万元(未审数)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家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未计提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2024年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4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敏，2010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圣言，201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雪雷，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26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其中年报审计收费98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为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工作量、繁简程度、会计师专业技能水平等，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行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的书面文件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08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所需，公司预计了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向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南方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原材料棉花纱线，盐城悦达戴卡创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起亚公司")销售轮毂，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长久公司")向江苏悦达摩比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摩比斯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悦达长久公司向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新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乃文、徐海宁、李小虎、曾玮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悦达起亚公司	9.00	4.84	公司处置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表所致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悦达南方公司	1.00	1.1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悦达起亚公司	1.28	1.05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悦达摩比斯公司	0.50	0.20	公司处置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表所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悦达摩比斯公司	0.26	0.19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悦达南方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	0.47	公司处置上海悦达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表所致
合计	/	14.54	7.8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悦达南方公司及其子公司	1.1	12	0.00	1.10	12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悦达起亚公司	1.2	45	0.15	1.05	45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悦达摩比斯公司	0.18	26	0.02	0.19	27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润阳新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0.25	11	0.00	0.00	0.00	/
合计	/	2.73	/	0.17	2.34	/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悦达南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正林，注册资本：12.01亿元，成立于2000年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94045G，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大桥南路7-9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悦达南方公司总资产为135.62亿元，净资产为54.22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6.33亿元，净利润6.02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悦达起亚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乃文，注册资本：122,400万美元，成立于1992年9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08606625J，注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1号3幢，经营范围：乘用车制造和销售等。起亚株式会社持有其50%股份，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5.79%股份，本公司持有其4.21%股份。本公司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法人。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悦达起亚公司总资产为139.85亿元，净资产为-48.31亿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238.01亿元，净利润0.79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悦达摩比斯公司。法定代表人：曾金林，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成立于2004年11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691014922，注册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渎路696号，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用品批发等。江苏悦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份，现代摩比斯株式会社持有其50%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悦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悦达摩比斯公司总资产为3.39亿元，净资产为3.23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1亿元，净利润0.6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润阳新能源公司。法定代表人：陶龙忠，注册资本：4.5亿元，成立于2013年5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676833603，注册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58号1幢101室，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等。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份，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15.59%股份。本公司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该公司构成关联法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润阳新能源公司总资产为415.39亿元，净资产为79.91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23亿元，净利润-1.09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人经营情况良好，均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09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52,528,999.30元。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50,894,49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544,724.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2,544,724.7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6.11%。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2,544,724.7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53,536.34	38,344,070.40	94,534,032.6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452,528,999.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544,72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3,377,21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544,72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79.7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2,544,724.70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6.11%，达到100%以上。本次利润分配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未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利润分配事宜，派发现金分红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订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11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拟签署部分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进一步盘活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存量资产，推动企业转型发展，悦达智能农装公司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办公室")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房屋及土地补偿总价约1.23亿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悦达智能农装公司拟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办公室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土地面积为61,616.59平方米，被征收地面厂房面积为18,644.32平方米，房屋及土地补偿总价约1.23亿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办公室，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9号，土地面积为61,616.59平方米，不动产权号为苏(2023)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69564、0069568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公司为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地面厂房面积为18,644.32平方米。

(二)征收补偿价款、定价依据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办公室聘请的江苏正道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审核，房屋及土地补偿款为1.23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征收方)：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办公室

乙方(被征收方)：悦达智能农装公司

(一)被征收资产概况

双方约定，本次被征收的标的资产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路9号，具体处于嫩江路南侧、东环路东侧、跃进河西、新建河北，土地面积为61,616.59平方米(不动产权号为苏(2023)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69564、0069568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权属单位为悦达智能农装公司，地面厂房面积为18,644.32平方米。

(二)被征收补偿价格

依据甲方聘请的江苏正道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审核，此次补偿总价为123,470,618.00元。

(三)付款与交付

1.付款。协议签订后，甲方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待财政资金计划到位后，甲方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到位。

2.交付。款项支付到位后，乙方在完成土地上所有人员、设备、物品等的清理搬迁工作后，将被收回土地原不动产权证注销并以净地方式移交给甲方，双方签订移交验收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但赔偿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 2.乙方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但赔偿应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在按本协议约定的流程进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对任何第三方或政府的责任、罚款、赔偿或税收负担等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由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为主张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等。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地震、暴雨等自然灾害或出台新的法规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后续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征收补偿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转型升级，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增加上市公司2025年度收益4,300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12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纺织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等。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15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总部10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贵兴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监事0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讨论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对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了总结。

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薪酬如下：葛俊兰55.60万元、施洪亮50.51万元、吕守辉48.20万元。

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订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一、二、三、四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10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公司对2024年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与减值测试，认为公司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与金额

资产类别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应收账款	1,127,438.21	4.14
其他应收款	591,997.56	2.17
长期应收款	21,763.52	0.08
存货	5,512,158.24	20.23
固定资产	512,463.73	1.88
在建工程	600,482.17	2.20
合计	8,366,303.43	30.7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坏账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经对应收账款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度拟计提坏账准备1,127,438.21元；经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度拟计提坏账准备591,997.56元；经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度拟计提坏账准备21,763.52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综合考虑存货状态、库龄、持有目的、市场销售价格、是否已有合同订单等因素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2024年度拟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512,158.24元。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度拟对闲置、产能利用率严重不足、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12,463.73元，对需求变化暂停在建工程的零星设备计提减值准备600,482.17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了2024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利润8,366,303.43元，相关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确认。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2024年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

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并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15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

至2025年5月16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至2025年5月16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8、议案10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5、9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8、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15:00至2025年5月16日15:00。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二)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5	悦达投资	2025/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15日

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三)登记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13楼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515-88202867

传真：0515-88334601

联系人：熊伟

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邮政编码：224007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14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5年3月27日在公司总部10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主持，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因公出差，独立董事张久俊委托独立董事蔡柏良代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提出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公正的。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50,894,49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共计分配42,544,724.70元，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5年度中期(含半年报、三季报等)利润分配事宜。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我们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所需，公司预计了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向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原材料棉花纱线，盐城悦达戴卡创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销售轮毂，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长久公司")向江苏悦达摩比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悦达长久公司向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联董事张乃文、徐海宁、李小虎、曾玮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2024年度公司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联董事张乃文、徐海宁、李小虎、曾玮回避了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2024年资产负债表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检查与减值测试，认为公司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薪酬(税前)为：王圣杰67.10万元、柳忠民56.07万元、赵山虎58.32万元、秦大刚57.30万元、王佩萍22.58万元(1-4月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公司2024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薪酬(税前)具体建议如下：王圣杰67.10万元、柳忠民56.07万元、赵山虎58.32万元、秦大刚57.30万元、王佩萍22.58万元(1-4月份)，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王圣杰、柳忠民、赵山虎、秦大刚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税前)为：王圣杰67.10万元、柳忠民56.07万元、马秀华57.78万元、陈斌4.00万元(12月份)、张建松58.49万元、赵山虎58.32万元、秦大刚57.30万元、李正明4.00万元(12月份)、王佩萍22.58万元(1-4月份)、许飞10.78万元(1-4月份)、刘斌58.03万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税前)具体建议如下：王圣杰67.10万元、柳忠民56.07万元、马秀华57.78万元、陈斌4.00万元(12月份)、张建松58.49万元、赵山虎58.32万元、秦大刚57.30万元、李正明4.00万元(12月份)、王佩萍22.58万元(1-4月份)、许飞10.78万元(1-4月份)、刘斌58.03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王圣杰、柳忠民、赵山虎、秦大刚审议本人薪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原文。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原文。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拟签署部分房屋及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存量资产，推动企业转型发展，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拟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房屋及土地补偿总价约1.23亿元。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修改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总部1516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网文件。

上述议案中，第(一)、(三)、(四)、(五)、(六)、(七)、(十二)、(十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5-016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5年3月，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468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468万元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上市公司2025年度收益468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江苏悦达棉纺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68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17%，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	2024年3月	与收益相关	468	17.17

注：以上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补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上述468万元补助计入2025年度的其他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预计影响上市公司2025年度收益46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3〕21号、财会〔2024〕24号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01月0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0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在对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8日